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蔡辉讲民诉法

蔡 辉 编著 | 上律指南针出品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上律指南针®
SURELY COMPASS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蔡辉讲民诉法

蔡 辉 编著 | 上律指南针出品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律指南针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直播课堂. 蔡辉讲民
诉法 /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4
ISBN 978-7-5197-0756-9

I. ①上… II. ①上…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资
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70162 号

上律指南针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直播课堂.
蔡辉讲民诉法
SHANGLÜ ZHINANZHEN 2017NIAN GUOJIA
SIFA KAOSHI ZHIBO KETANG. CAIHUI
JIANG MINSUFA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
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策划编辑 刘旭 陈睿
责任编辑 刘旭 陈睿
装帧设计 汪奇峰 鲁娟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王贤文
责任印制 沙磊

编辑统筹 法律考试·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9.75
字数 476 千
版本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756-9 定价: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民事诉讼法是司法考试中性价比非常高的学科。从分值的分布上而言,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分值通常在 70 分左右,仅次于分值在 90 分左右的民法和刑法。但是民事诉讼法的考查难度又明显低于以理论考查为重点的民法和刑法,因此其得分率在各个学科中属于高得分率的学科。分值高,易得分,因此,民事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占有的重要地位不言而喻。

一、2017 年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部分预测

对于 2017 年司法考试而言,民事诉讼法经历了 2013 年的大修和 2015 年的司法解释的再梳理两轮重大修改后,许多新的制度得以建立,如公益诉讼制度、第三人撤销之诉、执行异议之诉制度;诸多重要的制度内容得以修改,如立案登记制度。民事诉讼法呈现了全面修改、亮点频出的特点,经过了 2015 年、2016 年修改后的两次考查,2017 年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将呈现以下三大特点:第一,新法修改而 2015、2016 年没有考查的知识点将成为重点命题方向;第二,从命题难度而言,2016 年考试难度较 2015 年显著降低,因而 2017 年作为正常调整,考试难度肯定会加大;第三,鉴于频繁的改革措施和司法解释的出台,执行制度将是 2017 年的重点考查对象;将是 2017 年司法考试我们要为大家重点突破的地方。

二、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图书

为帮助大家应对司法考试的新变化和民事诉讼法的新变化,本书围绕“123”原则展开,相信按照本书的框架和方法进行复习,一定会在复习中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1. 本书是一张知识框架图。每一章节前都附有一张知识框架图统领全章内容。知识框架图是一章内容的浓缩和精华,通过这一张图,可以把握整个章节知识点之间的逻辑联系和脉络,是提纲挈领的总结,也是复习的指引。

2. 本书是考点和重点两点的结合。司法考试教材的目的在于帮助学生甄别重要考点进行重要突破,同时又要兼顾知识点的全面,避免出现遗漏。本书全面梳理 2002 年以来的司法考试考点,做到了避免遗珠;同时,又在多年对司法考试命题规律全面把握的基础上,做到重点多讲、细讲,非重点适当涉及。考点全覆盖,重点着力讲,一定可以帮助大家做到化繁为简,去伪存真。为了便于大家记忆和理解,全书对重点知识点做了下划线的标示。

3. 本书是知识点、真题、法条三种工具的互相印证。司法考试中的知识点是对法条和真题的系统化梳理,具有逻辑性强、简洁易懂的特点,真题是检验知识点掌握程度的有效手段,法条的记忆可以起到巩固和强化知识点的作用,这三者互相印证,互相呼应,从中自然能够反映司法考试要求的全貌。不同于以往图书将知识点、真题、法条完全分离讲述,本书将知识点所涉及的真题和重点法条置于知识点中和知识点之后,并且为了防止反复做题,对反复



出现的知识点做了归纳总结,演变为判断题,帮助大家节约时间。这种“三剑合一”的编撰方式,简化了在三种工具书中频繁转化的程序,一书在手,全貌掌握,是考生高效复习的有力保障。

三、2017 备考战略

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命题近年来的趋势为重法条、重综合、重应用。民事诉讼法是以法条考查为主的学科,但是从这两年的命题趋势看,注重对法条的综合性考查的趋势愈加明显,也就是一个题目中,往往不再单独考查一个法条或知识点,而是利用四个选项,考查多个知识点,或利用一个的案例,将相关的法条和知识点融合在一个题目中综合考查。综合性考查和应用性考查使得民事诉讼法的应试难度与前几年相比显著加大了,知识点和制度之间的衔接问题愈发应该引起考生的注意。本书也力求帮助大家梳理知识点间的关联性,帮助大家树立民事诉讼法的知识体系和框架,以应对司法考试注重综合性考查的新趋势。

民事诉讼法的应试技巧是在理解基础上的精准记忆。尽管民事诉讼法的考查难度加大,但是,综合性考查和应用性考查的前提仍然是基础的法律规定和法律条文,只要对法律条文的精髓和内容精准掌握,而不是仅仅大而化之的了解,则应对现在的司法考试仍然可以做到从容不迫。民事诉讼法的法条繁多,内容琐碎,记忆的要求相对比较高,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民事诉讼法的考试就是要死记硬背,民事诉讼法条背后隐藏着的诉讼理论,是贯穿民事诉讼立法的灵魂,只有在对法条背后潜藏着的理论的深入理解基础上,才能对法条准确记忆,做到过目不忘。

重新法、重综合、重法条、重理解!一图在手,两点结合,三剑合一,贯穿从书到法条,再到真题的三位一体的复习方法,是本书致力于引领大家的学习方法和效果。相信遵循这个原则和方法,我们一定能在2017年司法考试中战无不胜!我们共同努力,我们静候佳音!

蔡 辉

2017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一、民事诉讼	(2)
二、民事诉讼法	(4)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6)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7)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18)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28)
一、人民法院主管的范围	(29)
二、级别管辖	(30)
三、地域管辖	(32)
四、裁定管辖	(43)
五、管辖权异议	(48)
第四章 诉	(53)
一、诉	(54)
二、诉的分类	(56)
三、反诉	(58)
第五章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62)
一、诉讼权利能力与诉讼行为能力	(63)
二、当事人适格	(65)
三、共同诉讼	(76)
四、诉讼代表人	(81)
五、第三人	(83)
六、诉讼代理人	(90)
第六章 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	(96)
一、民事证据概述	(97)
二、民事证据的种类	(97)
三、民事证据的分类	(105)
四、证明对象	(106)
五、证明责任	(109)



六、证据的收集	(117)
七、证据的保全	(118)
八、举证期限与证据交换	(119)
九、质证	(122)
十、认证	(123)
第七章 诉讼保障制度	(128)
一、保全	(129)
二、先予执行	(134)
三、期间	(135)
四、送达	(137)
五、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141)
第八章 一审普通程序	(148)
一、起诉与受理	(149)
二、撤诉与缺席判决	(155)
三、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157)
四、民事裁判	(161)
五、公益诉讼	(163)
六、第三人撤销之诉	(166)
七、执行异议之诉	(170)
第九章 简易程序	(178)
一、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79)
二、简易程序的特点	(179)
三、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的转化	(180)
四、简易程序的裁判	(181)
五、小额诉讼程序	(182)
第十章 二审程序	(185)
一、上诉	(186)
二、上诉的审理	(188)
三、上诉案件的裁判	(194)
第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0)
一、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01)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	(201)
三、再审案件的审理与裁判	(211)
第十二章 特别程序	(218)
一、特别程序的特点	(219)
二、选民资格案件	(220)
三、宣告公民失踪、死亡案件	(221)
四、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案件	(222)



五、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23)
六、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223)
七、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226)
第十三章 督促程序	(229)
一、督促程序的管辖、审判组织与审级	(230)
二、申请支付令的条件	(230)
三、支付令的效力	(230)
四、支付令的异议	(230)
五、督促程序和普通程序的转换	(232)
第十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236)
一、公示催告程序的特点	(236)
二、申请公示催告的条件	(237)
三、公示催告	(237)
四、申报权利	(238)
五、除权判决	(239)
六、对利害关系人的救济	(240)
第十五章 执行程序	(242)
一、执行依据	(243)
二、执行管辖	(244)
三、执行程序的启动	(245)
四、执行异议	(246)
五、对逾期执行的救济	(249)
六、委托执行	(249)
七、执行和解	(250)
八、执行担保	(252)
九、执行回转	(253)
十、代位执行	(254)
十一、参与分配	(255)
十二、执行措施	(257)
十三、执行中追加、变更当事人	(260)
十四、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261)
第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65)
一、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265)
二、涉外期间与送达	(267)
三、司法协助	(268)
第十七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272)
一、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272)
二、仲裁的基本制度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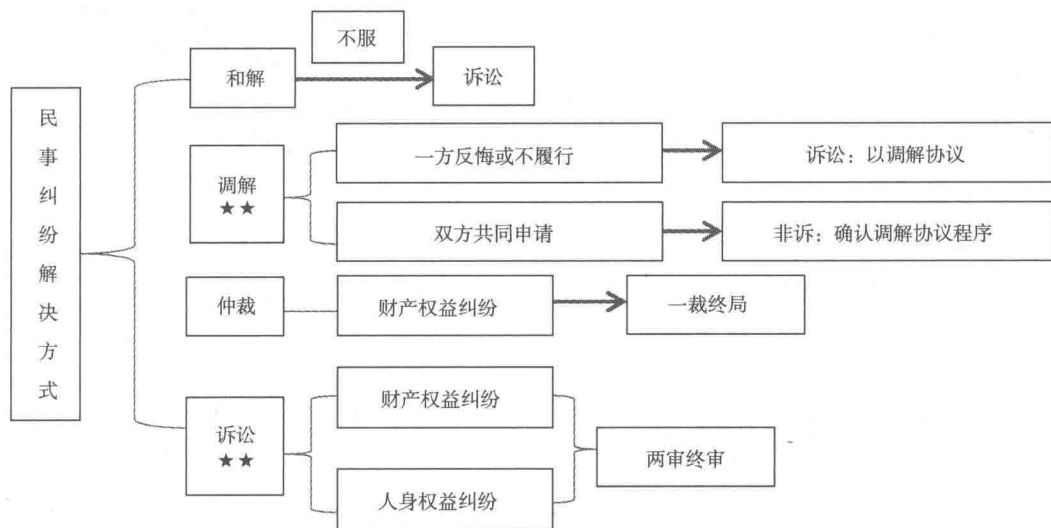
三、民事诉讼与仲裁的区别	(273)
第十八章 仲裁协议	(275)
一、仲裁协议的类型	(275)
二、仲裁协议的内容	(276)
三、仲裁协议的效力	(276)
第十九章 仲裁程序	(283)
一、仲裁当事人	(283)
二、仲裁庭的组成	(284)
三、仲裁的审理程序	(285)
四、仲裁保全与仲裁证据保全	(286)
五、仲裁中的和解、调解和裁决	(288)
六、仲裁时效	(292)
第二十章 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	(295)
一、撤销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相同点	(295)
二、撤销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区别	(296)
三、仲裁法律文书申请撤销、不予执行的区别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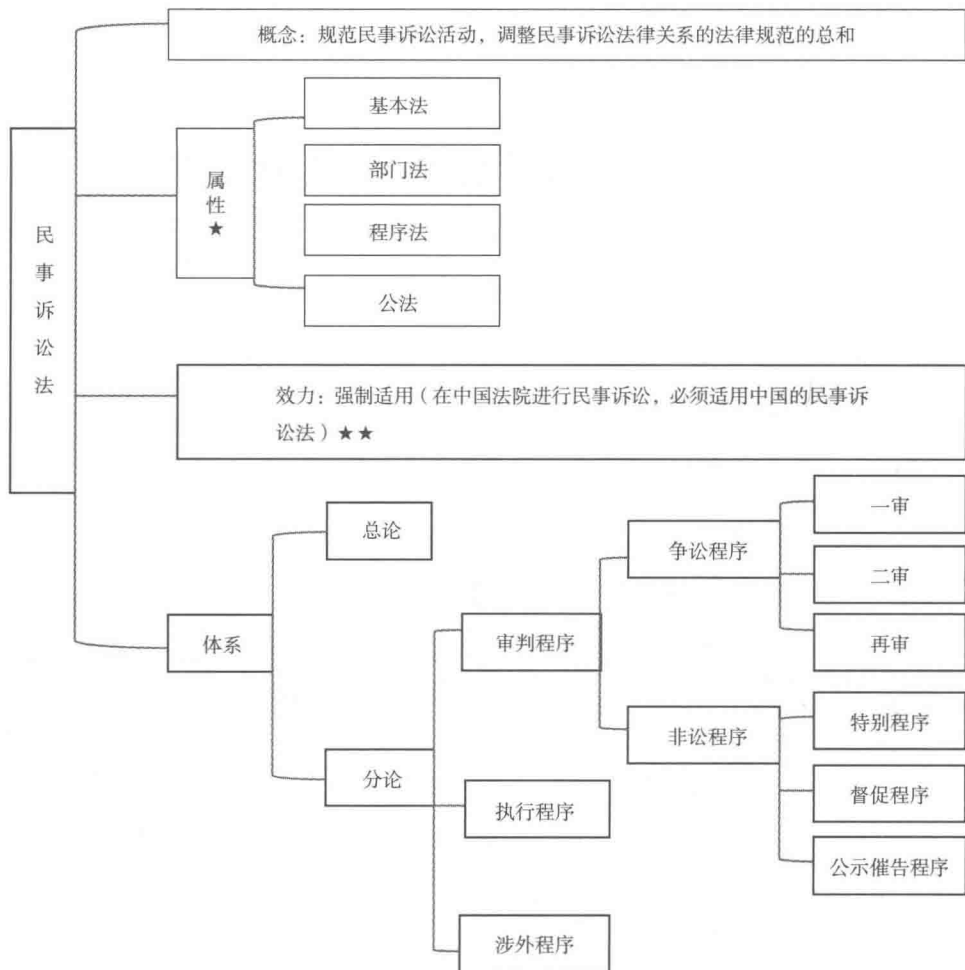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本章学习特别提示

本章在历年的司法考试中不是重点。相对比较重要的知识点为：民事诉讼法的公法、程序法、部门法、基本法属性；民事诉讼法的效力。但近年来对本部分的考查力度和难度有上升趋势，不再局限于围绕单一知识点进行客观题考查：例如 2013 年卷四部分考查了“调解与审判在社会转型时期的关系”。

本章知识框架





一、民事诉讼

1.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为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合法权益而依法进行的全部诉讼活动,以及在这些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

民事诉讼 = 诉讼活动 + 诉讼法律关系。

诉讼活动,即民事诉讼行为,是发生在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行为。

诉讼法律关系,在诉讼活动过程中,人民法院与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诉讼权利与诉讼义务关系即为诉讼法律关系。

【注意】民事诉讼行为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一定有一方是人民法院,否则该行为不是诉讼行为和诉讼法律关系。例如,法院向当事人以及证人送达诉讼文书的行为,证人向法院提供证言的行为等均属于诉讼行为;而法官向上级法院汇报案件的行为、合议庭向审判委员会的请示行为等则属于法院的内部行为,不属于诉讼行为;当事人和委托诉讼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也不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随堂练习】

1. 下列哪项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A. 原告与其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B. 证人与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

- C. 原告律师与被告律师之间的法律关系 D. 人民法院与鉴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答案] _____ ①

2. 下列哪些属于民事诉讼行为?

- A. 甲公司代理人向法院提交证据的行为 B. 乙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行为
C. 合议庭评议案件的行为 D. 当事人在法庭的质证行为

[答案] _____ ②

2. 民事纠纷解决方式。

(1) 和解: 纠纷当事人自行协商并达成协议, 从而解决纠纷的方式, 是一种基于当事人合意的自力救济方式。和解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2) 诉讼外调解: 在第三方介入下, 当事人就纠纷的解决协商一致, 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解决方式, 是一种基于当事人合意的社会救济方式。经过人民法院确认的调解协议和法院调解书、仲裁调解书具有强制执行力, 其他的调解协议没有强制执行力, 只能依赖于当事人的自愿履行。法院调解属于诉讼内调解。

(3) 仲裁: 平等主体之间就财产关系的纠纷达成协议, 将纠纷提交仲裁机构予以解决, 并受其生效的法律文书约束的纠纷解决方式, 是依决定的社会方式。仲裁法律文书具有强制执行力。

(4) 诉讼: 人民法院介入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或人身关系的争议, 从而解决纠纷的纠纷解决方式。是依决定的公立救济方式。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具有强制执行力。

【注意】诉讼是最后一道救济屏障, 但不一定是最佳的纠纷解决方式, 不同的纠纷解决方式适用于不同类型的纠纷。如邻里纠纷、家庭、婚姻、继承等身份关系的纠纷, 就应当尽量优先适用调解等有利于维护当事人关系的纠纷解决方式。

调解和判决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两种方式, 其关系应当是能调则调, 调解不成的, 应当及时判决。民事纠纷解决方式的问题, 作为民事诉讼基本理论之一, 容易在卷四的主观论述题中出现, 考生应加以注意。

【真题链接】

张某与李某产生邻里纠纷, 张某将李某打伤。为解决赔偿问题, 双方同意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经调解员黄某调解, 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关于该纠纷的处理,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10年·卷三·35题)

- A.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 李某可就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
B.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 李某可向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
C.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 李某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调解协议
D. 张某可以调解委员会未组成合议庭调解为由, 向法院申请撤销调解协议

[答案] _____ ③

[解析] 就民事纠纷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的效力, 相当于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被新设定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所替代。调解协议一旦反悔或不履行, 当事人只能就该调解协议向法院起诉, 而不能就原民事纠纷起诉。A选项正确, B选项错误。只

① D。

② AD。

③ A。



有经过法院确认有效的人民调解协议才具有强制执行力,本题达成的赔偿协议还没有经过司法确认,所以对其不能申请强制执行,C选项错误。由黄某一人进行调解程序合法,D选项所言“张某可以调解委员会未组成合议庭调解为由,向法院申请撤销调解协议”错误。

《民事诉讼法》第3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二、民事诉讼法

(一)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民事诉讼活动,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

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典。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典以及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包括宪法、民事实体法、仲裁法中的规定及民事诉讼的相关司法解释。

广义民事诉讼法中,《侵权责任法》在当事人适格和证据制度中会经常适用,《婚姻法》相关规定在一审程序的起诉和受理中经常适用,考生应加以关注。

(二)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1. 基本法。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民事诉讼法的地位仅次于宪法,与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同属于基本法。

2. 部门法。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人民法院与一切参与人之间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民法调整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各自都是独立的部门法。

3. 程序法。根据其规定的内容,实体法规定主体的实体权利与义务,程序法规定因实体权利义务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和程序,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4. 公法。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三大诉讼法都是公法,因其涉及国家权力的行使,即审判权的行使和规制问题,民事诉讼法是国家解决民事纠纷的司法手段,具有强制性,属于公法的范畴。

应当注意的是,从不同的角度认识,民事诉讼法具有不同的属性。

【真题链接】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1年·卷三·35题)

- A. 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B. 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C. 根据其规定的内容,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D. 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答案]_____①

(三)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时间和空间发生效力。民事诉讼法的效力也称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在中国法院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适用中国的民事诉讼法。

① C。



【注意】在中国法院进行民事诉讼,可以选择适用外国的民事实体法,但必须适用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在中国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实体法和仲裁法均可以选择适用外国法律。

(四) 民事诉讼法的体系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的特点是总分式立法,分论中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并立,审判程序又分为争讼程序和非讼程序。争讼程序和非讼程序的目的在于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存在争锋相对的双方当事人,适用辩论和调解原则,包括一审、二审、再审程序;非讼程序的目的在于解决纠纷,而在于确认某种法律事实,一般只有一方当事人,因此辩论、调解原则均不适用,包括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执行程序的目的在于实现当事人已被生效法律文书确立的权益,因此执行程序中辩论、调解原则也都不适用。



【真题链接】

下列哪些是 1991 年颁布实行的《民事诉讼法》(2007 修正)规定的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 (12 年·卷三·84 题)

- | | |
|-----------------|-----------|
| A. 普通程序 | B. 二审程序 |
| C.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审理程序 | D. 小额诉讼程序 |

[答案] _____ ①

[解析]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是特别程序中的一类案件,属于非讼案件,而不是诉讼案件,本题选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因此 C 项不当选。D 项的小额诉讼程序是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后新增加的一审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不是 2007 年《民事诉讼法》中已有的程序,因此不当选。

例: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都是非讼案件。本句错误。特别程序的案件包含选民资格案件,选民资格案件涉及的是公民的宪法权利,既不是民事案件,也不是非讼程序。但因为我国没有宪法诉讼,只有放在民事诉讼法中的非讼程序中,因此,应表述为:特别程序除选民资格案件外,属于非讼案件。

《民事诉讼法》第 4 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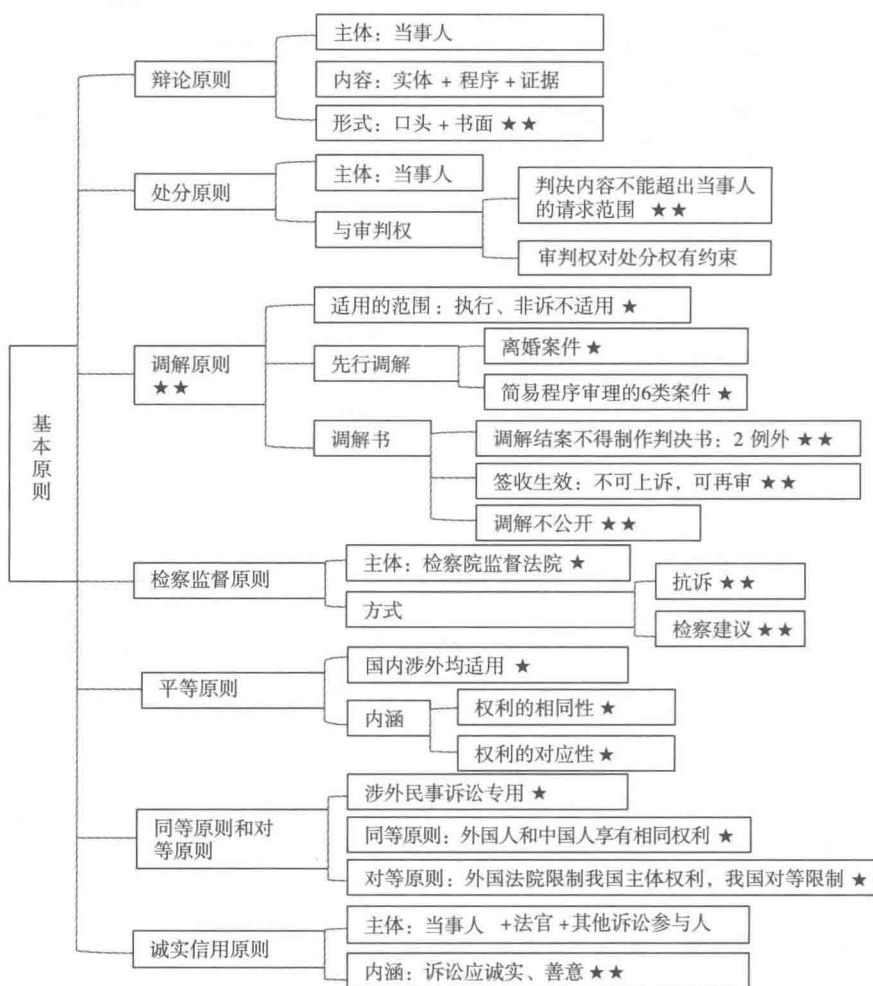
① 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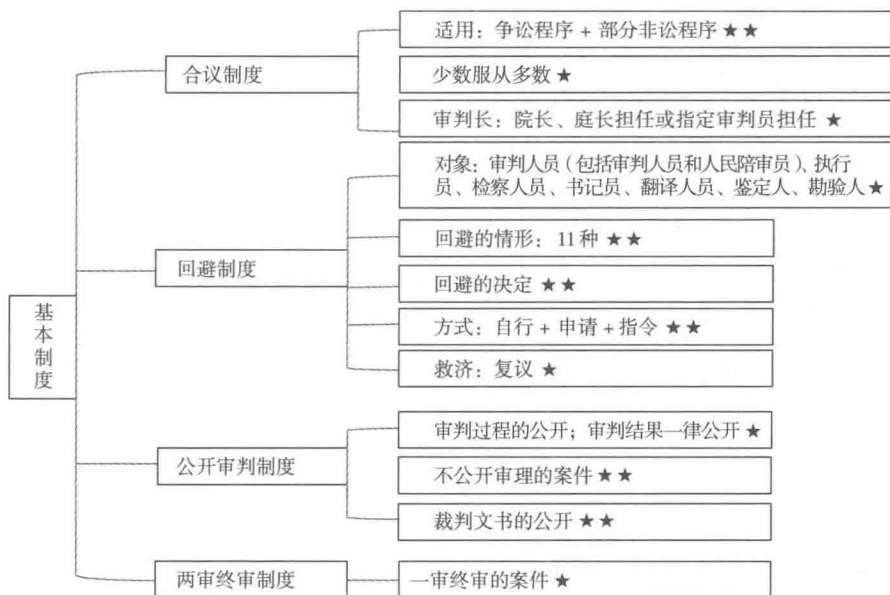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本章学习特别提示

基本原则的考点集中在辩论原则、处分原则和调解原则上,并且往往综合多个原则一起考查。新增加的诚实信用原则、检察监督原则是重点。四大基本制度中,合议、回避制度是高频考点。重要内容是合议庭的组成与权限;回避的法定情形与决定权;不公开审理的案件范围;两审终审制度的例外。

本章知识框架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在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中,或者在重复的诉讼阶段,起指导作用的准则。法学界通常将这些原则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同时适用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共有原则。第二类是仅可适用于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一) 辩论原则

辩论原则,是指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当事人有权就案件事实和争议的问题,各自陈述自己的主张和根据,互相进行反驳和答辩。辩论原则的内容包括:

1. 在主体方面,只有当事人才能享有辩论权。法定诉讼代理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证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均无权行使。代理人只是基于代理权,有权以当事人的名义进行辩论,并不意味着代理人本身享有辩论权。证人出庭陈述证言是证人履行作证义务,而不是行使辩论权。

2. 在内容方面,辩论的内容包括实体问题(如当事人是否违约)和程序问题(如法院是否有管辖权)和证据问题。

3. 行使辩论权的表现形式及方式多样,既可以口头形式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表达。口头辩论又称言词辩论,主要集中在法庭审理阶段,是最集中最全面的辩论,也是辩论原则最重要的体现。书面辩论表现为相关的诉讼文书,如当事人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和答辩状,诉讼代理人提交代理意见等,可以在开庭审理阶段之前和之后进行。

4. 辩论原则贯穿于诉讼的全过程。此处的诉讼是指狭义的诉讼,即仅指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不包括非讼程序和执行阶段。

【注意】辩论原则适用于民事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非讼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中由于没有对权利义务有争议的对方当事人,因此辩论原则在非讼程序中不适用。

【真题链接】

1. 关于辩论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09年·卷三·82题)



- A. 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仅局限于一审程序中开庭审理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
- B. 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是其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C. 证人出庭陈述证言是证人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D. 督促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

[答案] _____ ①

[解析] 辩论可以以书面和口头方式进行,口头方式的辩论集中在开庭审理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除此之外,当事人还可以用起诉状、答辩状的方式进行书面辩论,因此,A项错误,B项正确。辩论权是当事人享有的权利,证人不是辩论权的主体,C项错误。督促程序没有争锋相对的双方当事人,是假定当事人之间无争议为前提的非讼程序,非讼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D项正确。

2. A 县法院对甲诉乙侵权纠纷一案未经开庭审理即作出了判决,该审判行为直接违反了下列哪一项原则或者制度? (08 年四川·卷三·49 题)

- A. 违反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B. 违反了辩论原则
- C. 违反了合议制度
- D. 违反了回避制度

[答案] _____ ②

[解析] 辩论可以以书面和口头方式进行,一审案件未经开庭审理即作出判决,剥夺了当事人进行口头辩论的机会,违反了辩论原则。其他三个原则和制度与该行为无关。B 项当选。

《民事诉讼法》第 12 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二) 处分原则

处分原则,是指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自己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依法予以支配。

有关处分原则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1. 只有当事人才能享有处分权。法定诉讼代理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证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均无权行使。代理人可以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等行为,均是来源于法律规定或当事人授权,将当事人的处分权由他人行使。

2. 处分的内容包括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

(1) 处分实体权利,例如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

(2) 处分诉讼权利,例如,放弃聘请诉讼代理人。

(3) 通过对诉讼权利的处分来实现对实体权利的处分,例如,接受调解。

3. 处分原则贯穿于诉讼的全过程。这里的诉讼是广义的诉讼,包括审判阶段和执行阶段,例如,是否起诉、是否上诉、是否接受调解、胜诉后是否申请强制执行,均体现了处分原则。

【注意】处分原则在非讼程序中也适用。

① BD。

② B。